

正本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沱浚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永青铁路专用线沱浚河大桥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沱浚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永青铁路专用线沱浚河大桥工程

2. 工程地点：永城市

3. 工程规模：详见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1385249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姜国文，注册号：31010015。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住所: 永城市芒山路北段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叶家杰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1883709808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96号上海国际设计中心南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何婧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10066344018003839837

电话: 021-65981771

传真: 021-65988765

电子邮箱: yunguan@tyzx.sh.cn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沱浍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永青铁路专用线沱浍河大桥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工程地点：                    ；

工程概况：                    。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8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4.1.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工作调动等监理方原因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报委托人批准  。

##### 4.2 履行职责

4.2.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

4.2.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组建总监办，负责沱浍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永青铁路专用线沱浍河大桥工程征地拆迁、改路、路基土石方、路基附属、桥梁、涵洞、轨道、通信、信号及大临工程等监理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和中心试验室服务  。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部内容。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施工检验频率的30%。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利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第三方对于发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监理人最早签发的开工令时间至所监理合同段交工验收时间-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限-暂停监理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延期费用，按

照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监理服务费报价表的单价计算，具体人员、设施数量由业主项目部据实审核确定，最后乘以监理服务延期时间确定。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 在施工图范围内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委托人不再增加监理费，监理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增加工程量的监理任务。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一般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价。

###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永城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完全一致，并且必须是本单位员工，若发现人员不符，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3日内更换不符人员并保证新工作人员上岗，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正在进行施工的施工现场时刻有监理人员在场；

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等人员）必须到位，未经委托人（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总监代表等人员）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否则给予1500元/每人次的罚款。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方阶段人员配备计划为考核依据，保证每阶段到岗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六个工作日，否则给予1000元/每人次的罚款。

4、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或当日不在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给予1000元-2500元经济处罚；

5、未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单位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给予1000元/次。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   法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ONSULTING CO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乙方):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沱浚河航运开发建设工程永青铁路专用线沱浚河大桥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 永城市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3.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

4.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监察组织。

5.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2. 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

3. 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不向甲方无偿提供车辆等。

4.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5.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乙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乙方在 6 月内不得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同时取消乙方 2 个月参与铁路建设项目投标资格，数额较大的加重处理，若一年内再次发生，取消乙方 6 个月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具体事项按中国铁路国铁集团相关通报执行。

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2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3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 1-3 项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7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公章）

乙方：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8837098089

电 话： 021-65981771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yunguan@tyzx.sh.cn

日 期： 2026年04月27日

日 期： 2026年04月27日